#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相关事宜,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任期届满、辞职、被解除职务或其他原因离职的情形。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合法合规原则: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 (二)公开透明原则: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相 关信息:
- (三)平稳过渡原则:确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 治理结构的稳定性;
  - (四)保护股东权益原则: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二章 离职情形与程序

-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按《公司章程》规定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中应说明辞职原因。
- 第五条 董事辞任的,自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辞任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自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时生效。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出现下列规定情形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 (一)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

干法定最低人数:

- (二)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 缺担任召集人的会计专业人士:
  - (三)职工代表董事辞任导致职工代表董事人数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 (四)独立董事辞任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 第六条 董事提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第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 第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非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治理机构可以决议解任职工代表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董事会可以决议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决议作出之日解聘生效。
- 第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解除其职务,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 除外。

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当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 第三章 移交手续与未结事项处理

第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应当妥善做好工作

交接,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确保公司业务的连续性。工作交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资料、印章、未完成工作事项等。对正在处理的公司事务,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向接手人员详细说明进展情况、关键节点及后续安排,协助完成工作过渡。

**第九条** 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如业绩补偿、增持计划等),公司有权要求其制定书面履行方案及承诺;如其未按前述承诺及方案履行的,公司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 第四章 离职后的责任及义务

**第十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原职务影响干扰公司正常经营,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 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全力配合公司对履职期间重 大事项的后续核查,不得拒绝提供必要文件及说明。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

第十三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份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所持股份变动相关事项作出承诺的, 应当严格遵守。

#### 第五章 责任追究机制

- **第十五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六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涉及违法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七条** 如公司发现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未履行承诺或者移交瑕疵等情形的,由董事会审核并确认对该等人员的具体追责方案,追偿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等。

## 第六章 附则

-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准。
  -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